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5期(总第36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5)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9)
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肖贵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逸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兴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 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本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的通知	(22)
整合建立本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2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

(2016年1月27日)

沪府发〔201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更好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关于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主体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及浦东新区各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包括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下同）。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关于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各镇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具体如下：

（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道路、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水利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外的违反水务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外的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六）依据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或者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违反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依据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房屋外貌，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九）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依据城市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2016年第5期)

— 3 —

(十一)依据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防护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二)依据食品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路无证照摊点经营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三)依据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路无证照摊点经营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四)依据居住房屋租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承租面积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五)依据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六)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七)依据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八)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各镇政府集中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后,有关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再行使已由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各镇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如有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 **三、关于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扩大后的行政复议体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制度。

当事人对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浦东新区各镇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浦东新区政府统一行使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 **四、关于做好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要求**

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是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一项内容,也是本市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尝试。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配合做好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浦东新区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做好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划转工作,并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平稳推进。

本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沪府发〔2006〕18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6年2月1日)

沪府发〔201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2月1日)

沪府发〔201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要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不断优化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前款所指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含)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引进留学人员的政策、规划，对引进留学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关工作进行效益评估等。

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化

委、市卫生计生委、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留学人员联谊会以及留学人员用人单位等要加强对留学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同时，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为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和创业提供便利。

**第五条** 上海市外国专家(海外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由本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解决留学人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

## **第二章 高层次留学人员所符合的条件和 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

**第六条** 本市重点引进战略产业和重点项目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除符合留学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三)在世界知名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咨询)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六)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急需的特殊人才。

**第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鼓励留学人员采取多种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在国家机关担任国家公务员(入外籍的除外)、顾问或咨询、技术专家；

(二)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三)担任国有企业法人代表；

(四)在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或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

(五)投资开办教育、医疗机构或建筑设计、律师、会计、咨询等服务机构；

(六)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七)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八)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学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

(九)在境外开展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的研发活动，或将境外科研项目委托本市有关研究单位、团体进行研发；

(十)依托境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为用人单位培养人才;

(十一)在本市注册中介机构为本市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联系外国专家来本市举办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联系国外学术技术团体开展科技经济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境外从事为本市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推介营销等中介服务;

(十二)应聘在本市单位驻境外机构工作;

(十三)以其他方式为本市服务。

### 第三章 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资格认定等相关服务,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提供集中服务,方便留学人员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先受理留学人员委托国内亲友代为申请创办留学人员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以便利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创办企业。

**第十条** 本市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并可引进和建立若干专业化风险资金或创业资金。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立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支持和融资担保的种子资金和担保资金,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时在企业注册、土地使用、税务、商检、进出口代理、商务、公用事业、劳动人事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简化手续,减少环节,并为注册在园区内的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场租、资金扶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协助留学人员按程序申报本市各类政府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的扶持力度,积极支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要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区高新技术项目的评估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创业园区,使其真正成为留学人员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基地。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各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加强指导、扶持和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区进行考察评估。

###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来本市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可依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可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各区政府创办留学人员子女班,关心留学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持有效《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学龄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教育阶段,与本市市民享受同等待遇。在国外生活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中考试的,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本市获得高中毕业文凭的,可报考市属高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留学人员外籍子女的就读需求。在外籍人员集中的区域,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对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员,为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本市中小学为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

**第十七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与居住证有效期相同的居留许可。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且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可免办其他就业许可。

**第十九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考试、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登记。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第二十条** 来沪定居工作或创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本人、随归的配偶、子女或国内随调、随迁的配偶以及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居住证》。

**第二十一条** 本市为入外籍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建立健全市场认定人才机制,对已连续在上海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的入外籍留学人员,经用人单位推荐,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二十二条** 对入选中央和本市“千人计划”等的外籍高层次留学人员,可直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政府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二十三条** 完善永久居留证申办途径,探索从居留向永久居留转化衔接的机制。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留学人员,可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申请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工作满3年后,经用人单位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R字签证(人才签证)政策作用,扩大R字签证申请范围。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留学人员,可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第二十五条** 本市设立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高层次留学人员来上海创业、工作、短期讲学的资金资助和有关补贴。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经费的筹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各区县政府可相应设立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沪创业和工作等。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单位要关心高层次留学人员配偶的择业,同等条件下要给予优先录用。

**第二十七条** 本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境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留学人员风险投资基金,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等。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留学人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从事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取得的工薪收入,在计算个人应纳所得税额时,可按照规定享受加计扣除。

**第二十九条** 未入外籍的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考本市国家公务员职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结合留学人员的特点,根据政府机关的需求,组织符合规定的留学人员参加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第三十条** 入外籍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或创业,取得《上海市居住证》B证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一条** 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海外人才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探索搭建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本市保险企业国际商业医疗保险信息统一发布平台。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进一

步改善海外人才就医环境,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第三十二条** 来沪定居工作或创业的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夫妻,在国外期间生育或在国外怀孕后在本市生育的第二个子女,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随父母报入本市常住户口。

**第三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的工作报酬,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贡献情况,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从优确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各类要素参与分配,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研人才,所需人员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的住房,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解决。可由聘用单位以合约形式提供住房,也可按照住房货币化的原则,由个人租用或购买住房。鼓励区县、产业园区和企业向体制外优秀科技创新创业留学人员提供租房补贴。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回国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上海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到外汇指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购付汇手续。

**第三十六条** 来沪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急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报关单等材料,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技术专利、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作、合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留学人员企业注册资金,可执行注册同类企业的最低限额标准。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酌情给予奖励。依托本市杰出人才荣誉制度,大力表彰在本市创新创业的杰出留学人才。

**第三十九条** 对留学人员本人开辟渠道引进境外项目的,受益单位可给予一定比例的报酬。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1 日)

沪府发〔201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现就本市“互联网+”行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2016 年第 5 期)

— 9 —

## 一、指导思想、推进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抓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和培育“四新”经济的契机,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对接国家战略,突出上海互联网产业基础和优势。以创新、开放和包容的“互联网+”思维改革创新,打造“互联网+”产业融合新模式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宽松生态环境,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形成对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确立形成上海“互联网+”发展新优势。

### (二) 推进原则

1.需求主导,融合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融合本市制造业、服务业基础优势,深化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网络众包、云制造等,贯通和共享全流程数据,创新业务模式,推动交叉融合领域多点突破、融合互动和跨界发展。

2.资源整合,普惠民生。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支撑,借助互联网实现资源开放、实时、平等、低成本对接供需方,形成全民参与的互联网生态圈,打造具有平台化支撑的民生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

3.开放共享,安全有序。以开放包容的思维进行产品创新、组织创新、模式创新,共享资源要素,提高资源利用率;完善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标准规范体系,增强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形成安全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

4.宽松环境,创新监管。突破体制机制障碍,营造“互联网+”宽松制度政策环境,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促进创业创新;结合互联网思维,重构政务服务系统逻辑,创新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

### (三) 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实现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有利于互联网创新的宽松制度环境,确立上海互联网发展的优势地位。

——形成经济发展新动力。保持互联网经济高速增长态势,引进和培育并举,打造以开放创新为特征的互联网经济新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融合互联网思维,革新产品制造、生产组织和市场服务方式,带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力。

——营造互联网发展新环境。有效破除互联网融合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强化“互联网+”发展基础资源支撑,健全制度、资本、文化要素,形成上海“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新型生态圈。

——打造互联网城市新品牌。通过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政府服务创新,有效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努力将上海建设成创新动力强劲、产业特色鲜明、企业规模聚集、品牌效应显著的“互联网+”产业名城和融合示范城市。

## 二、专项行动

“互联网+”加速经济转型升级,通过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做强实体经济,带动产业升级;“互联网+”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互联网向衣食住行等诸多民生领域加速渗透,整合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加公共服务供给,营造普惠化的移动智慧生活,实现智慧民生、信息惠民;“互联网+”推动城市管理创新,借助互联网思维,推动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等领域科学、快速、有效的运行管理,促进互联网与政府关键要素职能的深度融合,助力建设开放、透明、服务型政府,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项 1:互联网+研发设计。依托互联网及时响应客户的设计需求变化,灵活开展创新研发设计,通过智能化的人机交互、协同、决策和执行,提升设计效率和质量。打造相互合作的虚拟空间,开发基于互联网的结构系统协同优化设计软件,形成具有良好的容错能力、可扩展,以及分布式、开放的互联网智

能设计体系结构。发展个性化产品云设计,借助云平台和互联网,将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有效传导到产品设计,以模块化、标准化的部件构建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建设“设计众包”协同平台。发展基于制造工艺的产品模块化设计,推动制造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合作共建设计平台,创新开发模式和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互联网+虚拟生产。通过互联网实现虚拟集成环境下的生产模式,综合运用仿真、建模和分析技术,增强虚拟生产的决策与控制。建设虚拟生产平台,包括生产计划仿真分析与优化、虚拟生产环境布局、虚拟设备集成、虚拟计划与调度等模块。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虚拟制造体系结构,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动态、分布、合作虚拟模型集成,制造各阶段的信息集成和关联。促进互联网与车间的数字化、3D 仿真融合,在产品装配、制造工艺、生产过程等生产环节实现仿真、评估和优化,实现设计对虚拟生产的指导和虚拟生产对设计的反馈验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专项 3:互联网+协同制造。以敏捷制造、柔性制造、云制造为核心,集成各类制造资源和能力,统一行业标准,共享设计、生产、经营等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搭建协同云平台,支持海量资源统一管理及弹性架构,实现松耦合、紧耦合等形式的协同制造模式。推动个性制造信息服务,实现个性化、小批量制造生产,打造在线需求与营销服务平台,推动小规模定制产品的互联网制造。建设基于 CRM 的云制造平台,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可追溯,以统一的质量管理要求,促进企业间生产资源的集成。(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专项 4:互联网+供应链。利用互联网同步信息流与物流,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推动供应链管理向互联网模式转型。推动供应链的电商化,借助云平台和互联网技术,推动供应链节点网络化,优化改变供应链流程,形成全新商业模式。打造垂直电商供应链,培育个性化需求的多品种、小批量智能制造新模式,发展面向个性化市场的垂直电商。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借助物联网的感知信息,监控智能供应链的专业工具和智能化供应链决策系统,推动供应链网络协同规划和自动制定决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5:互联网+智能终端。融合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提升传感器、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可穿戴式设备等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传感器智能化,面向工业控制与安全监测需求,实现多传感器和多参数综合测量、自诊断、数据处理以及自适应能力的在线控制。加大数控系统研发,提高高档数控机床运动控制、逻辑控制和全息人机交互等系统的智能化、标准化、通用化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新能源、智能语音、车路协同、辅助驾驶、无人驾驶等技术,打通汽车全生命周期和互联网生活圈。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围绕工业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突破人工智能识别控制等技术。创新发展可穿戴式智能设备,通过信息互通和信息共享提升应用服务能力,联合芯片、软件等上下游企业更好地实现软硬协同。(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专项 6:互联网+能源。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强能源生产和消费的协调匹配,加强对能源生产、调度、输送、消费的信息监测,努力实现电力供需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实现燃气管网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智能调度,加强对能源数据的分析挖掘与预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推动微型燃机、可再生能源利用、储能、智能微网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推进核心港区岸(港)基供电建设并扩大应用范围,逐步建成包含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能源用户端等环节的开放共享能源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专项 7: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互金金融,以丰富的业务形态、创新的服务形式、多样化的参与主

体,促进形成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发展新兴金融模式,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发展新兴金融模式,鼓励符合规定的互联网支付、股权众筹、网络借贷、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商业模式创新,为优秀产品、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完整的金融解决方案。创新金融支付手段与渠道,完善移动支付产业链,推广便民金融服务。提升信息安全与信用保障,加强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安全研究,完善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及隐私的安全保护政策,提高互联网金融的安全性,支持建设面向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信用服务体系,发挥信用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基础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通信管理局)

专项 8:互联网+电子商务。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构建完备的电子商务产业链体系。推进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推动电商园区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建设电商创业创新空间。推进电子发票试点,推广电子合同应用,完善电子商务统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建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和售后服务质量检测机制,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行为。鼓励企业利用移动、社交等新兴渠道发展网络营销新模式。大力发展行业电子商务,鼓励能源、化工、钢铁、电子、轻纺、医药等行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开展生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探索推进上海与华盛顿州“互联网+”商务发展合作机制。推进跨境电商创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标国际规则,参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标准协调制度的应用和制定;推动虹桥和浦东两大机场兼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和出口业务功能;鼓励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以“海外仓”的模式开展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专项 9:互联网+商贸。借助互联网实现传统贸易向服务贸易升级,实现产业链整合、供应链集成、价值链提升及生态链维护;重构商业模式,从租售模式演进为信息、物流、互联网金融等创新盈利模式。促进商品交易,探索建立要素交易指数,实现要素市场交易数字化和网络多元化,增强大宗商品市场和专业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转变零售业流通方式和经营方式;通过建设网上超市等,实现互联网技术与现代连锁业的有机结合。完善智慧购物,大力推广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通过移动支付与消费者联系互动实现消费闭环,渗透融合购物场景,推广智能导航、精准服务、移动支付等智慧商圈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10:互联网+文化娱乐。提升基于互联网的娱乐应用规模,重塑娱乐产业链,鼓励用户娱乐消费习惯的改变。丰富内容创作,促进发展 UGC、PGC 等内容创作模式,支持研发原创内容、移动内容、热点内容、高清内容等创新内容产品。创新平台服务,面向数字互动娱乐、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出版、数字音乐等领域,推动建设海量内容加工处理平台、内容发布流通平台、实现高清播放的内容播控平台。创新营销模式,探索互联网新媒体营销,鼓励互联网文化娱乐和文学、影视、教育等其它产业进行深度跨界合作,探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业态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通信管理局)

专项 11:互联网+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与互联网融合,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精准智能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进第二阶段农业物联网工程建设,构建农业物联网产业创新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促进农业物联网节本增效,提升区域整体应用水平。优化渔业应用指挥调度系统,维护中国海洋权益、保障渔船渔民安全,构建政府与渔民“看得见、通得上、听得见”的指挥调度系统。优化农机调度管理,实现农机精准定位、田间作业质量监控和跨区作业调度指挥。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实现生猪从养殖到屠宰全过程监管。建立地产蔬菜电子化档案管理,实现绿叶菜生产、加工、流

通等环节质量安全可追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支持粮经结合、种养结合、机农结合等模式的家庭农场发展;推动农业数据开放、人才培养等,集聚涉农信息资源。打造农业互联网平台,延伸拓展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农资电商、农产品交易、农村物流、农技服务及农村金融等领域一体化农业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培育农产品知名品牌,探索种养环境、生产过程的远距离视频体验,大力发展点到点直销、全程冷链物流配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新型农产品营销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委)

专项 12: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模式和业态创新,在信息技术架构、融资、信用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系统支撑、降低社会创业门槛。引导 C2B 规模定制,在智能硬件、手机、服饰服装、家居产品、汽车等大宗消费品领域,开展规模定制。发展众包业务,将大规模个性化分散式需求与分散式设计生产服务零距离对接,推动创新设计领域的众包。促进线上线下 O2O 融合,鼓励各类社会服务与互联网融合,推动在线商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制造服务融合模式,支持制造企业由销售产品延伸至销售服务,转型为“产品+服务”的混合商业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专项 13:互联网+众创空间。引导形成创新文化和创业氛围,为创新创业提供智力资源和资金扶持,构建线上交流合作,线下路演活动、导师辅导、融资对接等多层次的创业生态体系。鼓励建设众创、极客等平台,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创园区、科技园区等,为新型业态发展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众创空间服务平台,提供自由开放的协作环境,鼓励跨界的交流,促进创意的实现以至产品化。打造垂直领域创客空间,提供包括路演中心、创客训练营、孵化中心等功能区,以及创意餐饮等生活服务区,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和种子基金、产业基金,为入驻的初创企业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托管、融资、清算、交易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文创办)

专项 14:互联网+交通。借助互联网平台,促进交通出行信息的开放与共享,改善市民的出行体验,提升城市交通规划和管理水平,形成“线上资源合理分配,线下高效优质运行”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推进智能化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推出多种客运方式整合衔接的出行服务 APP,通过新媒体手段多平台及时发布路况、交通运行等信息,提供停车信息服务、车载信息服务,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完善电子收费系统,扩大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覆盖面,推进公交卡长三角区域互联互通,扩大公交车 WLAN 覆盖范围。探索“三网合一”智慧交通体系,以智慧照明系统为信息物理载体,在全市道路上设置大量智能交通控制端,推动智慧照明与车联网、交通网、位置网的融合,探索形成未来智慧城市的信息物理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专项 15:互联网+健康。加强互联网和医疗、养老、健身等领域的融合,创新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医疗模式的变革。建立新型医疗服务体系,构建医疗机构的综合预约和转诊体系,实现就诊前、就诊中和就诊后服务的全覆盖;基于健康物联网和可穿戴设备建立慢性病综合健康管理体系、妇幼保健综合健康服务体系和中医健康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互联网配药及购药服务平台,对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患者电子处方的信息交换,探索基于执业药师的互联网购药服务模式。建立健康养老服务体 系,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为老服务门户和为老服务数据库,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行业管理等信息系统;建立养护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建设群众体育健身信息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体育场馆查询预订、体育健身指导及体质监测等服务,促进科学健身。(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专项 16:互联网+教育。发挥互联网技术支撑作用,创新教育服务模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促进教育公平。通过营造互联网教育学习环境,建设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提供互联网教育服务,实现优质

教育资源的共享。鼓励研发新型教育产品,完善教学评估体系,提高学习效率,创新教育传播渠道,提升教育用户体验。丰富互联网教育内容,推动互联网教育内容提供商大力开展教育内容产品开发,支持内容创新。鼓励教育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络教育新模式探索,鼓励学校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创新,推动高校开展网络学分认定与学分互认。(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项 17:互联网+旅游。满足旅游需求感受,促进传统旅游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和升级。加强景区智能化管理,实现网络门票、电子门票与传统门票的组合票务,建立终端多容、语种多样、内容多选择的自助讲解数字平台,提升景区数字监测平台的预防预警、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能力。建设旅游服务在线平台,支持发展综合型、特色型旅游服务在线平台,提供游客行前、行中、行后所需的线路规划、信息查询、个性服务推送,以及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停车、门票预订购买、摄影摄像等一站或多站式服务。促进旅游生态链融合,推动在线平台和传统旅行社、酒店、航空、餐饮、景区文化、天气等各个细分市场的多元、多维度融合,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专项 18:互联网+智能家居。结合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创新家居产品和服务,构建网络化、智能化、便利化的居住环境,实现新时代家居生活智能化。打造智能家居开放平台,推动传统硬件厂商、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商和第三方开发者围绕开放平台创造丰富的应用,培育具有资源整合能力的开放平台,挖掘和满足用户的需求。提升家居产品消费体验,围绕家居安全防护、监控以及家庭自动控制,将住宅电子集成产品的基本功能和附属服务与用户生活场景连接,实现产品到服务的智能化。构建互联网家居生态链,打造智能家居厂商、开发者、投资者、云服务平台和跨平台合作等完整的生态链,使家居产品具备互动、社交、网络等功能,从产品、社交、硬件、网络等属性方面实现变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专项 19:互联网+公共安全。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多方协作、快速处置的城市安全管理模式。加快图像监控、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基于物联网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实现公共场所的电梯等设备运维数据的动态监管。保障信息安全,提升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监测预警、态势感知、灾难恢复等基础支撑能力。完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平台体系,涵盖城市监测预警体系、信息接报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信息发布平台等。(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

专项 20:互联网+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服务能级,着力构建泛在、融合、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水准,推进互联网在城市运行和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等生产基础设施集约化、智能化改造,加强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互联网化改造。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向平台化转型,推动基于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公共云平台、重点行业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型基础设施。构建政府开放数据资源,社会发掘资源价值的数据生态系统,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公开数据的开发和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

专项 21:互联网+电子政务。将互联网与政务管理有机结合,构建统一高效、弹性扩展、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电子政务应用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城市综合监管信息服务平台,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优化政府服务渠道,推动政务服务模式从“一门式”向“一口式”转变,开展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推进政府服务热线整合归并,加速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转移,为市民提供便利服务。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评价模型等技术,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综合监管平台和信用平台与金融、认证、行

政执法机构联动,重点针对税务、海关、质检、食品安全、交通、人才、企业投融资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服务。打造集污染源监控与环境质量预警一体化、监控精确定位与数据及时共享一体化的先进环境监控与管理体系,完善全市环境要素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区域内大气污染综合监测数据实时共享,通过APP、网站等途径发布空气质量指数、污染地图等环保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

### 三、具体举措

#### (一)统筹协调落实政策保障

建立相关部门联合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本市“互联网+”的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产业融合;落实互联网企业相关创新扶持政策,形成支撑各类互联网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体系;围绕大数据、智能制造、云计算等领域,发布专项政策文件;优化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放宽对产业创新要素的限制束缚,建立面向全创新链的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评价准则的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的评价体系,优化政府专项资金对互联网项目的支持方式;落实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给予企业试错的空间,推动政府产品和服务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扩大开放;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互联网产业融合创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商务委)

#### (二)推进关键平台和示范工程建设

落实国家“互联网+”重大工程包专项的实施,积极组织龙头企业承接国家专项;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集中支持“互联网+”项目,持续优化和拓展新兴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产业服务平台和重大应用示范;引导各类政府专项资金,在互联网技术研发、创新应用、市场拓展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实施云计算服务提升工程,推动云计算关键技术研发、数据中心和云服务的推广,倡导中小企业购买云服务;实施移动互联网示范工程,支持移动互联网与传统商业形态融合创新;实施大数据创新工程,支持大数据技术面向行业、政府和最终用户的应用;推进物联网应用提升工程,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硬件、工业现场、终端装备等产品上的应用;推进服务平台工程建设,打造工业云制造资源共享平台、产业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三)优化产业发展支撑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市级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等互联网产业基地和集聚区,打造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发挥政策资源优势,推动互联网产业做大做强;成立工业互联网推进联盟、大数据产业联盟等“互联网+”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立本市互联网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互联网创业企业提供政策、资金、场地、人才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传统企业合作,抱团出海,构建跨境产业链体系,巩固和扩大全球市场,增强全球竞争力;搭建互联网创新宣传平台,培育树立一批上海“互联网+”企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信息消费城市,举办信息消费节,搭建互联网企业和产品展销平台,形成上海“互联网+”的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 (四)构建跨界融合标准体系

研究和调整不适应“互联网+”发展和管理需求的政策法规和标准,推进“互联网+”融合标准体系的构建和实施;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互联网+”团体标准;加快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跨界融合的标准制定,推动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及实施;制定适应相关部门管理需要的各领域基本服务规范,鼓励服务企业制定并公开企业服务标准;加强融合领域关键环节专利护航,加大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附加值。(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知识

产权局、市政府法制办)

#### (五)拓宽互联网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围绕“四新经济”推荐一批行业创新、发展有一定规模的优秀企业,参与战略新兴板上市;引导银行、基金、小额贷款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互联网+”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小额贷款等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由政府基金引导,吸引投资企业、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共同参与,形成百亿元规模的“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互联网产业投资联盟和协会,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运作方式,为本市互联网企业提供多样化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

#### (六)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

深化宽带城市、无线城市、通信枢纽建设,实施下一代互联网(IPv6)升级、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提供更加面向终端用户,异构、泛在、灵活的网络接入,为“互联网+”提供高速可靠的基础网络支撑;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应急管理等监管制度和相关国家标准,强化“互联网+”关键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处理、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安全评估和审查机制,强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用示范,提高“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民网络安全意识,积极营造安全可信、文明守法的网络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 (七)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效

完善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对外开放的统一门户,促进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面向政府公共服务的大数据平台,提供基于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汇聚的数据资源,为辅助决策、统计分析、业务管理等方面提供大数据支撑;深化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功能,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等PPP商业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政府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持续改进和提升政府信息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效率;汇聚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通过电脑、手机、数字电视等渠道,为市民提供社会保障、医疗健康、交通出行、公用事业等服务;完善政府公共服务效果的跟踪反馈评价机制,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品质,进而提高公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 (八)引进和培养行业人才

探索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进和培养并举,集聚具有国际视野的产业人才,构筑人才高地;鼓励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开办“互联网+”行业转型升级高级研修班;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着力在高端架构师、主创设计、战略规划、创业辅导等领域培育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开发贯穿互联网创业全过程的教育课程,培养创新意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2日)

沪府发〔2016〕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14项。其中，取消8项，调整6项。在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中，有2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1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本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6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6项)

## 附件1

###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6项)

#### 一、市交通委(4项)

- (一)中小型机械操作工
- (二)汽车客运行包装卸工
- (三)公路货运装卸工
- (四)港口装卸工

#### 二、市农委(2项)

- (一)饲料粉碎工
- (二)饲料制粒工

## 附件 2

#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6 项)

## 一、市交通委(1 项)

港口经营许可[郊区县内河港区的本辖区航线港口客运站审批下放郊区县(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二、市质量技监局(4 项)

(一)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D 级压力容器)[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D 级压力容器、GB 类、GC2、GC3 级压力管道)”]

(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实施主体:授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实施主体:授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受理及审核(受理权下放区县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

(四)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受理权下放区县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

## 三、区县质量技监部门(1 项)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实施主体:授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仅限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肖贵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6 日)

沪府发〔2016〕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肖贵玉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李逸平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徐逸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6年2月6日)

沪府发〔2016〕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徐逸波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金兴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6年2月6日)

沪府发〔2016〕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金兴明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逸波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 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2月1日)

沪府办发〔201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上海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清理优化政府服务事项

结合政府权力清单工作的开展,围绕“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事项,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在此基础上,形成市、区县、乡镇街道、居村四级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收费情况等,并依法通过办事场所、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 二、加大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的改革力度

围绕“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和政府服务等方面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或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方向的;通过部门之间发函、共享等方式可以核实的;减轻工作负担或转嫁责任风险的;有效证照能够证明相关信息的,其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原则上予以取消或调整。

对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对事先确实无法核实的材料,可探索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事后开展核查与监管的方式办理。对人户分离、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等情况,及时调整和改革有关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完善有关管理措施。

## 三、开展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

建立政府服务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对增加政府服务的,应当在政府服务提供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登记备案。对目录内的政府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政府服务提供主体应按照目录规定的内容,提供合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政府服务。

推进政府服务的内容、品质、提供、行为、流程、评估等的标准化建设。逐项编制政府服务业务手册,公开办事指南,开展实时监督检查等。构建上海市政府服务标准化管理框架,建立政府服务标准化实施、评价、监督检查制度。

## 四、创新政府服务方式

推进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外包、政府补贴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围绕建立便民利民的政务环境和运作方式、解决各种现实困难等,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以群众为中心,制定人性化、个性化、集成化政府服务流程。

推进政府服务窗口的场所、设施、机制、制度等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事项节假日办理制度。政府服务窗口可以实行错时上下班、全日值班、节假日轮休等工作制度,方便群众办事。全面落实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角工作制、提前服务、挂牌上岗等基本服务制度。

## 五、实施政府服务信息共享

推进政府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政府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等。推进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的电子化、信息化建设。

对依法通过共享方式从其他政府服务提供主体获取的政府服务信息，可以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不再重复采集。政府服务提供主体要取消和删除重复的材料、重复的表式，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六、建立健全行政协助制度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和提供政府服务过程中，因独立行使职权不能实现行政目的，不能自行调查取得所需事实资料，或执行公务所需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机关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等，可以提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其他行政机关除依法或依职权的性质，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提供协助外，应当予以协助。

行政机关要根据当前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现状，梳理和明确行政协助情况。建立行政协助目录管理制度，制定行政协助管理办法，发布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明确行政协助的条件、内容、程序、方式、责任、费用、时限等。

## 七、深化网上办事服务

统一部门网站办事大厅栏目设置，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咨询、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网上投诉等基本功能。以政府服务业务手册为依据，完善部门业务系统和业务数据库，在实现服务程序电子化、信息化的同时，逐步实现服务实体的电子化、信息化。

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在服务窗口设置满意度评价器，开展网上政府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建立政府服务群众满意度评价系统。建立上海市政府服务管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等活动。

## 八、加强政府服务的监督和监管

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服务的层级监督，以推进政府效能评估和行政问责制度为重点，加大对政府服务的监督力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开展政府服务社会评议，将评议结果作为改进政府服务的重要依据。

以建立健全检查制度、报告制度、收回制度、临时接管制度、解除制度、投诉制度和评估制度等为重点，加强对参与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监管。

## 九、有效破解政府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活动，深入群众，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列出群众反映的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服务“堵点”“痛点”“难点”清单，查找现行政府服务存在的不足，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建立健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政府服务现状，评估优化政府服务事项、流程、环节、时间等，寻找需要改善之处，开展专门化创新、定制化创新等，形成提高效率、改善服务的方案，设计新的政府服务业务模式。

## 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并于今年3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本方案要求。其中，各部门所属、直属、下属或所办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纳入本部门的政府服务范围规范管理；各部门所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由各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落实。

## 十一、强化保障措施

各区县、各部门“一把手”是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

负起责任,定期听取和研究本区县、本部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对一些难啃的“硬骨头”,要亲自挂帅、亲自动手,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要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政府服务联系点制度,及时解决政府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服务规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本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2月6日)

沪府办发〔201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整合建立本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整合建立本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的要求,整合建立本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立足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结合实际,统筹推进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与服务提供,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二)坚持资源共享、互通互联。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采取“互联网+”方式,整合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共享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专家、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便捷、高效服务。

(三)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监管。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推动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深化改革,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督机制。

(四)坚持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充分考虑各交易市场特点和基础条件,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增强政策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整合目标和时间节点

#### (一)整合目标

依托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以下简称“政务大厅”)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体系,覆盖本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连通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为交易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体系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

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信息发布、信用查询、专家共享、数据统计、统一认证等服务功能,并在推进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化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网上交易、在线监督等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二)时间节点

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17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公共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

##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是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模块。依托政务大厅,增设公共资源交易模块,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二是实现数据对接。按照统一标准和数据规范,改造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即时交换。三是集成服务窗口。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立服务窗口,依托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服务系统一口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分别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理业务。四是与国家服务平台连通。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连通,在全国范围内共享交易信息和专家资源等。

(二)推进信息公开共享。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务大厅上依法公开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按规定应公开的交易信息,以及交易项目审核、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二是共享交易主体身份信息。将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已有的供应商、招标人、投标人、出让方、受让方及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身份信息纳入政务大厅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一次注册、多处互认。三是加强数据运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报送和统计分析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综合利用,为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和参考。

(三)推进共享专家资源。一是统一专家分类。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完善专家分类,调整充实专家数量。二是建设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将各市场的专家信息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三是加强专家管理。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的动态监管,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完善专家随机抽取方法。

(四)合理利用场所资源。一是充分利用现有场所开展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产权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满足拍卖、评标(评审)、交易验证、签订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避免重复建设和新建楼堂馆所。二是利用政务大厅开展交易服务。有条件的区县政府可在本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内,集中设立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场所。

(五)推进完善管理规则。一是制定平台管理细则。根据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制定交易平台管理细则,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二是开展规则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全面清理,坚决纠正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和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行为,清理过程和结果在政务大厅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完善行业交易规则。按照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技术规范和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分别制定完善各领域市场类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

(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入推进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制机制创新,简化交易环节,切实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市场要围绕发挥市场和招标人的作用,区分不同项目投资来源,实施分类监

管,放开部分非国有投资项目应招标控制;赋予招标人对专家评标的复核权,强化招标人的资格预审权和定标权;进一步放宽招标条件,简化监管流程,将事前备案改为事前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进批量招标和预选招标模式,转变政府监管方式。政府采购市场要围绕提高服务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通用项目的批量采购;推进合同履约、绩效评估结果公开;针对政府购买服务、PPP的特点,研究改进相应的购买方式及采购流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国有产权交易市场要围绕强化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交易系统平台升级,拓展网上结算等功能;扩大准入,改革会员代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优化流程。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要围绕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着重推进管理权和监督权分离,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强交易过程评价和履约监管评价。强化对交易服务的评估。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七)创新监管方式。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管职能分离,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中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管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监察部门要对监管和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实施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的审计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强化信用监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将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行政处罚、违规违约及其他不良行为的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动态监管中的应用,形成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八)加快推进交易电子化。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线上交易转变,提高交易的便利性和透明度。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改造提升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推进电子招投标、电子竞价、网上支付、计算机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等服务功能。推进电子化监督,完善各项交易电子记录制度,实现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留痕,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体系与各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端口连通,实现交易过程实时在线监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机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协调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

(二)加强协同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和统筹推进交易平台整合建设工作,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搞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汇报和工作衔接。市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任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相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全面完成。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5期(总第365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